

证券代码：874099

证券简称：海龙风电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芳雄、杨晓燕、韦凤霞

2026 年 4 月 27 日